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
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耕震

電話：0422289111-25319

電子信箱：KENCHENG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研字第111000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文簡章、海報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獎項分為：

(一)文學貢獻獎：

1、獎額1名，獎金新臺幣15萬元。參選者資格須為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5年（含）以上者，且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與推展，並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。

2、個人報名及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者，請檢送紙本報名表暨參選者3至5種自選作品（含編著）各乙份，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 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。

(二)文學創作獎：類別包含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及國高中職生散文，單一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採紙本及線上<https://reurl.cc/6ZyL8r>報名。

二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，相關活動詳情請至本局網站下載活動簡章(<https://reurl.cc/Er1j1v>)或查詢臺中文學獎臉書專頁（<https://reurl.cc/x967Kz>），洽詢專線02-

通識教育中心



86925588*5330楊小姐。

三、惠請各國、高中職、大學老師鼓勵學生創作投稿，充實暑假期間。

正本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各縣市文化局處、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各縣市大專院校、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文化研究科

第1170591字
40:68:24

裝

訂

錄